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創立於民國 53 年 7 月，於民國 88 學年度奉准改制為私立明志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學。目前由 10 系所共同組織三學院，分別為工程學院、環資學院及管理設計學院並另設進修學士班碩專班。

本法人之財產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捐贈，設立以後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法人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明志科技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為 23,910,462,811 元。

本校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教職員人數為 288 人及 2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2. 會計基礎

本校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 4. 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 5.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材料及用品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則將成本轉列損失。

### 6.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2) 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者。

## 7. 特種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接受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另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 8.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置時以實際成本計價入帳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借款利息應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本校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規定均未提列折舊費用，僅採報廢法報廢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主要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2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 10.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本校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按 3~12 年採直線法攤銷。

## 1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台(81)人 45723 號函同意備查。原按所得稅法規定依每月支付薪資總額提列 4% 退休金準備，並自銀行存款中提撥相對金額於專戶存款，帳列長期投資及基金項目項下。民國 97 學年度適用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籌備委員會」之規定，按學生學費收入提列 1% 直接提撥款項繳入該委員會。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並自民國 98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因該委員會退休金辦法與本校不同，若教職員退休時，委員會給付之退休金較本校可支領為少時，其差額由學校補足。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原退休金準備項目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目項下。故本校除繳交應提撥款項入委員會外，再衡量以後學年度可能應補差額，以決定當期是否繼續提撥特種基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及私立學校應撥繳 6.5% 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 2 個月內將學費 3% 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 6.5% 之金額，合計 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少數員工適用勞基法規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2% 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接受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 (5)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13.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14.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之 60% 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15.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7.31	110.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4,659	\$70,794
商業本票	179,156,143	939,786,703
現金小計	179,220,802	939,857,497
支票存款	66,411,385	68,774,924
活期存款	2,567,705,669	2,011,749,690
專戶存款	52,017,225	50,652,241
定期存款	4,036,104,490	3,730,673,972
銀行存款小計	6,722,238,769	5,861,850,827
合 計	\$6,901,459,571	\$6,801,708,324

(1) 專戶存款係育成中心及技術服務案、生技中心等專戶儲存之存款。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58%~1.50% 及 0.32%~0.815%。

(3) 商業本票係指自投資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1.7.31	110.7.31
應收票據	\$193,694	\$157,800
應收利息	2,129,623	1,588,184
應收現金股利	1,468,020,765	600,794,092
應收帳款—其他	5,079,887	2,190,294
合 計	\$1,475,423,969	\$604,730,370

### 3.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1.7.31	110.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華紙漿(股)公司	\$2,261,028	\$2,261,028
長庚生物科技(股)公司	7,584,570	5,564,010
捷世林科技(股)公司	2,580,539	2,580,539
醫博科技(股)公司	200,000	200,000
小 計	12,626,137	10,605,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6,633,840	5,029,595,853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0,378,259,095	14,166,684,938
合 計	\$15,727,519,072	\$19,206,886,368

被投資公司	111.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411,341,181	\$5,339,277,223	\$ 6,750,618,40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98,860,345	3,062,324,135	4,561,184,48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166,721,403	1,708,083,747	2,874,805,150
台塑石化(股)公司	160,207,918	55,337,302	215,545,220
遠傳電信(股)公司	19,942,674	52,776,737	72,719,411
兆豐金控(股)公司	91,813,688	48,651,317	140,465,005
中國鋼鐵(股)公司	19,826,211	21,293,581	41,119,792
福懋興業(股)公司	49,612,185	16,887,723	66,499,908
南亞科技(股)公司	27,803,491	(1,958,819)	25,844,672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1,878,806	(34,282,173)	117,596,633
瑞儀光電(股)公司	29,919,686	(5,754,986)	24,164,7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35,050,853	1,250,971	36,301,824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86,227	1,278,225	26,264,452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0,754,014	(397,233)	30,356,781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60,596,896	20,168,142	80,765,03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90,989,331	33,634,677	124,624,008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00,849	74,979,483	147,680,332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17,541,229	4,877,951	22,419,180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745,793	(1,099,393)	48,646,400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83,119,957	(2,325,957)	80,794,000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2,687,683	404,067	3,091,75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234,720	(93,970)	1,140,750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4,818,090	(14,426,090)	170,392,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股)公司	24,516,400	(2,629,400)	21,887,000
中華電信(股)公司	27,507,674	(534,674)	26,973,00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2,456,536	536,509	2,993,045
合 計	\$5,336,633,840	\$10,378,259,095	\$15,714,892,935

110.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411,341,181	\$6,750,232,160	\$8,161,573,34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98,860,345	4,633,715,889	6,132,576,23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166,721,403	2,428,438,872	3,595,160,275
台塑石化(股)公司	160,207,918	87,987,938	248,195,856
遠傳電信(股)公司	19,942,674	38,425,489	58,368,163
兆豐金控(股)公司	67,370,633	47,922,691	115,293,324
中國鋼鐵(股)公司	19,826,211	46,854,048	66,680,259
福懋興業(股)公司	49,612,185	33,962,023	83,574,208
南亞科技(股)公司	27,803,491	7,924,421	35,727,912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1,878,806	(35,656,679)	116,222,127
瑞儀光電(股)公司	29,919,686	(2,595,186)	27,324,5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35,050,853	(1,205,093)	33,845,76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86,227	3,421,081	28,407,308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0,754,014	5,473,969	36,227,983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59,904,224	38,195,776	98,100,0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90,989,331	33,091,653	124,080,984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00,849	47,512,135	120,212,984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4,696,994	2,946,574	7,643,568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745,793	835,407	50,581,200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50,904,096	(1,504,096)	49,400,000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2,687,683	495,367	3,183,05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234,720	(51,070)	1,183,65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2,456,536	261,569	2,718,105
合 計	\$5,029,595,853	\$14,166,684,938	\$19,196,280,791

- (1) 上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王永慶先生及捷世林科技(股)公司等捐贈，其中 3,422,000,000 元已於民國 88 學年度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另本校受贈後取得之增資配股，帳上係註記股數增加，惟配合稅務需要已於民國 89 學年度至民國 93 學年度間將其中 38,580,297 股，每股按 10 元，計 385,802,970 元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 10,378,259,095 元及 14,166,684,938 元，帳列為權益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項下。
- (3) 根據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所修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將原帳列於投資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2,704,490 元及投資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3,070,758 元轉列至非流動金融資產，共 2,345,775,248 元。



(4) 根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本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 7,001,704,490 元，係由非流動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2,704,490 元及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 5,209,000,000 元所組成。

####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10.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	\$-	\$1,000,000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	296,533	1,707	-	298,240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	-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	-	2,000,000
扶弱圓夢獎助學金專戶	4,829,043	-	(4,829,043)	-
校友會－薪傳獎學金	23,144,699	11,086,089	-	34,230,788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9,000,000	-	-	5,209,000,0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2,650,087,693	471,518,709	-	3,121,606,402
(減):累計減損	(120,000,000)	-	-	(12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小計	7,739,087,693	471,518,709	-	8,210,606,402
合 計	\$8,820,557,968	\$482,606,505	\$(4,829,043)	\$9,298,335,430

項 目	109.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	\$-	\$1,000,000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	294,689	1,844	-	296,533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	-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	-	2,000,000
扶弱圓夢獎助學金專戶	5,080,543	4,829,043	(5,080,543)	4,829,043
校友會－薪傳獎學金	24,194,088	607,343	(1,656,732)	23,144,699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9,000,000	-	-	5,209,000,0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1,586,954,145	1,063,133,548	-	2,650,087,693
(減):累計減損	(120,000,000)	-	-	(12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小計	6,675,954,145	1,063,133,548	-	7,739,087,693
合 計	\$7,758,723,465	\$1,068,571,778	\$(6,737,275)	\$8,820,557,968

- (1) 設校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基金，已於本學年度前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2)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及學生獎助學金等係以定期存款儲存。
- (3) 擴建校舍基金係本校 106 學年度經核准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 1,304,728,255 元，其中 1,050,000,000 元轉列至特種基金，並已於 108 學年度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4) 民國 93 學年度至民國 96 學年度接受外界捐助作為指定擴建校舍資金之特種基金共計 5,209,000,000 元，在尚未動用前同意本校購買商業本票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並已於各該學年底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5)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 3,121,606,402 元及 2,650,087,693 元，帳列為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 (6)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02 學年度，因南亞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89.991606%，本校減資前持有股數 3,147,496 股，持有成本為 143,952,393 元，故提列 120,000,000 元之減損損失(帳列財務支出)。

#### 5. 投資基金

項 目	111.7.31	110.7.31
定期存款	\$1,057,295,510	\$1,364,333,497

####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55,975,790	\$-	\$-	\$-	\$-	\$3,755,975,790
房屋及建築	3,679,107,476	-	-	126,598,266	-	3,805,705,7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32,760,952	297,805,650	(38,670,721)	540,226	(24,780)	2,492,411,327
圖書及博物	68,194,848	2,170,369	(1,660,832)	-	-	68,704,385
其他設備	1,017,900,344	76,911,173	(16,802,091)	73,268,761	-	1,151,278,187
購建中營運資產	204,609,706	255,849,312	-	-	(200,382,473)	260,076,545
小 計	10,958,549,116	\$632,736,504	\$(57,133,644)	\$200,407,253	\$(200,407,253)	11,534,151,97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19,029,500	\$111,533,655	\$-	\$-	\$-	1,530,563,15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87,166,291	127,909,027	(38,670,721)	-	-	1,476,404,597
其他設備	625,997,777	72,359,964	(16,773,773)	-	-	681,583,968
小 計	3,432,193,568	\$311,802,646	\$(55,444,494)	\$-	\$-	3,688,551,720
合 計	\$7,526,355,548					\$7,845,600,256

## 109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3,755,975,790	\$-	\$-	\$-	\$-	\$3,755,975,790
房屋及建築	3,479,661,014	-	-	199,446,462	-	3,679,107,4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43,857,751	221,838,061	(32,992,950)	1,225,140	(1,167,050)	2,232,760,952
圖書及博物	66,192,427	2,002,421	-	-	-	68,194,848
其他設備	900,918,118	59,265,488	(20,504,528)	78,221,266	-	1,017,900,344
購建中營運資產	266,906,192	216,565,092	-	-	(278,861,578)	204,609,706
小 計	10,513,511,292	\$499,671,062	\$(53,497,478)	\$278,892,868	\$(280,028,628)	10,958,549,11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28,695,441	\$90,334,059	\$-	\$-	\$-	1,419,029,5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95,545,307	119,515,687	(27,894,703)	-	-	1,387,166,291
其他設備	586,440,247	60,062,058	(20,504,528)	-	-	625,997,777
小 計	3,210,680,995	\$269,911,804	\$(48,399,231)	\$-	\$-	3,432,193,568
合 計	\$7,302,830,297					\$7,526,355,548

(1) 重分類係由購建中營運資產完工驗收後轉列各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2)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 7. 無形資產

## 110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255,675,177	\$48,443,157	\$(6,860,288)	\$-	\$-	\$297,258,046
攤銷及減損：						
攤銷	168,306,246	\$22,003,607	\$(6,860,288)	\$-	\$-	183,449,565
帳面價值	\$87,368,931					\$113,808,481

## 109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239,049,531	\$23,076,696	\$(6,451,050)	\$-	\$-	\$255,675,177
攤銷及減損：						
攤銷	153,246,205	\$21,429,269	\$(6,369,228)	\$-	\$-	168,306,246
帳面價值	\$85,803,326					\$87,368,931

##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11.7.31	110.7.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857,780	\$56,547,837
應付材料款	23,757,330	22,353,478
其他應付款	50,535,239	47,072,744
合 計	\$136,150,349	\$125,974,059

## 9.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11.7.31	110.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1,000,000
母校發展基金	298,240	296,533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校友會	34,230,788	23,144,699
扶弱圓夢助學金	-	4,829,043
其他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89,000,000	5,089,000,000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3,121,606,402	2,650,087,693
合 計	\$9,298,335,430	\$8,820,557,96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性質請參閱附註四.4。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① 贖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剩餘款撥充贖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6,936,083,324	\$5,724,611,102
上年度贖餘款撥充贖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32,612,997)	1,122,109,541
累積餘絀轉列贖餘款權益基金	84,762,680	89,362,681
期末餘額	\$6,788,233,007	\$6,936,083,324

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規定，應將上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現金餘絀自累積餘絀轉入贖餘款權益基金，但依私立學校法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之規定，應先扣減累計經核准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加回累計動用保留款後之餘額再轉列至贖餘款權益基金，累積贖餘款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上年度		免納所得稅		應轉入贖餘款 權益基金
	現金餘絀	累積贖餘款	之保留款	保留款使用	
106年7月31日					
累積贖餘款	\$-	\$5,219,474,212	\$-	\$-	\$5,219,474,212
106學年度	499,722,437	5,719,196,649	-	-	5,719,196,649
107學年度	837,980,923	6,557,177,572	1,304,728,255	58,702,894	5,311,152,211
108學年度	391,558,891	6,948,736,463	-	21,900,000	5,724,611,102
109學年度	1,122,109,541	8,070,846,004	-	89,362,681	6,936,083,324
110學年度	(232,612,997)	7,838,233,007	-	84,762,680	6,788,233,007

有關本校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11。

-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76條第2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6,016,053,766	\$5,906,941,363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15,064,611	109,112,403
期末餘額	\$6,031,118,377	\$6,016,053,766

## 10.餘絀

- (1) 累積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8,071,385,899	\$9,243,846,892
上年度贖餘款撥充贖餘款權益基金 或贖餘款權益基金撥入	232,612,997	(1,122,109,541)
贖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84,762,680)	(89,362,681)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		
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15,064,611)	(109,112,403)
本期餘絀增加數	1,306,870,797	148,123,632
期末餘額	\$9,511,042,402	\$8,071,385,899

-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3) 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文教機構，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11.所得稅

- (1) 依據民國102年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 106 學年度經核准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 1,304,728,255 元，其中 1,050,000,000 元轉列擴建校舍基金，餘 254,728,255 元留供 107-110 學年度學校相關工程及校務營運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將 254,728,255 元全數使用於學校相關工程及校務營運。

(3)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學年度。

#### 12. 受贈收入

對象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關係人	\$940,515	\$818,961
其他單位或個人	8,137,562	3,119,290
合計	\$9,078,077	\$3,938,251

#### 13. 董事會支出

本校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亦未於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 14. 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136,150,349
(四) 代收款項	60,089,144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130,654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5,270,721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01,640,868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79,220,802
(二) 銀行存款	6,722,238,769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1,475,423,969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727,519,072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9,298,335,430
(八) 投資基金	1,057,295,510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九)存出保證金	8,848,3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4,468,881,852
三、借款淨額 (C=A-B)	(34,267,240,98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368,090,282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二等親以內關係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台朔重工(股)公司	\$790,515	\$818,961
南亞科技(股)公司	150,000	-
合計	\$940,515	\$818,961

####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284,000	\$4,284,000
南亞科技(股)公司	11,712,960	-
合計	\$15,996,960	\$4,284,000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 3~20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季收取。

(3) 進貨

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工程材料及營運所需物品，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估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	金額	估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38,001,743	36	\$21,511,206	17
南亞光電(股)公司	5,401,032	5	1,616,429	2
合 計	\$43,402,775	41	\$23,127,635	19

係向關係人購入建物建材等，進貨價格均按一般條件辦理，貨款於辦理驗收後即付款。

(4)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1.7.31		110.7.31	
	金額	估應收款 項總額%	金額	估應收款 項總額%
現金股利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607,873,433	41	\$194,519,498	3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745,398,835	51	218,165,513	36
台塑石化(股)公司	-	-	5,903,360	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	-	132,311,558	22
合 計	\$1,353,272,268	92	\$550,899,929	91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無此事項。